



观点新解

彭飞谈算法创作中涉数据的著作权侵权风险的化解——应构建标准与法律协同作用治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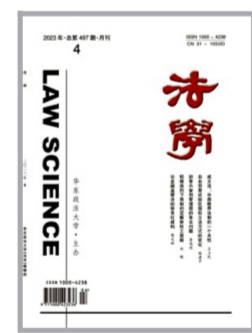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彭飞在《法律适用》2023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论算法创作中涉数据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及其化解》的文章中指出:

在当今社会,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已经成为社会发展... 在著作权法领域,学界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算法)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及权利归属方面,倾向于关注算法创作中的成果输出,也有少量研究关注输入阶段的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的正当性等...

在著作权法领域,学界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算法)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及权利归属方面,倾向于关注算法创作中的成果输出,也有少量研究关注输入阶段的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的正当性等...

算法创作的本质是基于概率算法,从大量数据中进行学习,即对现有作品所在的数据库集中作品的规律进行模仿和预测的技术。在算法创作过程中,输入阶段,未经许可使用以及超范围使用会引发侵权风险,并将该风险延及全流程...

胡翔谈财产税制度改革——需加强理论研究深度和制度预测精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胡翔在《法学》2023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财产税制度的分配逻辑及法学解构》的文章中指出:

税收是国家存续之基础,从历史发展的过程看,财产税的征收总是与特定时期的财产制度、所有制结构等密切相关,而在特定时期的财产制度和所有制结构下,衡量个体财富多寡的方式也存在区别...

财产税的历史流变和分配原理为当下财产税制度改革提供了逻辑基础,但该制度分配功能的发挥仍需依赖具体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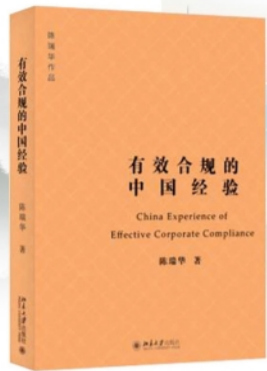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的财产税制度改革推进较为迟缓,其根本原因主要在于顶层设计中调整国民财产利益分配时态度相对审慎,相关制度决策缺乏明确的逻辑基准...

总而言之,鉴于社会对财产税制度改革的高度敏感和关注,在财产税制度改革中更需要加强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制度预测的精度,在推进国民财产分配正义的过程中保持审慎态度。

(赵珊珊 整理)

有效合规的理念与路径

简评《有效合规的中国经验》



前沿话题

李奇飞

陈瑞华教授《有效合规的中国经验》一书回应改革的理论需要,集实践经验之大成,是中国有效合规研究的开山之作。以往,企业合规被看作是“舶来品”,相关问题的解决需要效仿域外经验...

效合规计划”进行了反思并重新作出了界定,在此基础上区分了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合规计划,提出了有效合规计划的差异化思路。此外,本章还总结了无效合规整改的常见情形,以帮助办案人员逐渐掌握合规整改的规律...

有效合规实现的制度路径

本书在第三章至第五章中讨论了有效合规实现的三个制度路径,解决企业合规建设中的常见难题。其一是相称性原则,要求企业的合规整改工作应与所要达到的合规目标相契合...

特定合规风险,以预防相同或类似犯罪再次发生为目标,由涉案企业所建立的专门性合规管理体系。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总结各地检察机关的合规整改经验,已经接受了“专项合规整改”的思路,并将其确立在指导性规范文件之中...

有效合规实现过程中的争议问题

在第六章至第八章中,本书讨论了重大单位涉案企业的分案处理问题、企业合规对个人刑事责任的非影响问题以及企业合规整改的刑行衔接问题等有效合规实现过程中的重大争议问题...

“合规关联性理论”,认为相关责任人员只有在对企业合规整改作出实质性贡献、发挥积极推动作用的情况下,才能依据企业合规得到司法机关的宽大处理。也就是说,企业进行有效的合规整改,只能成为对企业宽大处理的依据,并不当然导致责任人员获得宽大处理...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主任)

司法公正的实践理性思考

前沿观点

安婧

腔热忱,坚持严谨细致、高度负责的司法作风,学会把握科学合理的方法,使所办案件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兼顾统一,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二是事实查明。公正办案要以查明事实为基础。只有对一个案件做到情况明了,才能给出准确的定性和判断。情况明了,简要来说就是还原真相,是指法官对一个案件的本来面目做到了了然于胸,对每一个证据的真实性都做到确信无疑...

案件,都必须通过说理,讲清判断的依据和理由,进而作出公正裁判。说理,既有法理又有情理,需要统筹兼顾一并讲清楚。所谓情理,实际上就是公认的常识常情常理、公序良俗。司法活动中,如果法官认为只讲法理就够了,而不屑于讲情理,所讲法理甚至违背情理,自说自话,这就必然会有悖于公平正义的根本宗旨...

能把法理和情理结合起来讲清楚,需要法官具备深厚的理论素养和知识水平,还要一定的生活阅历。人们常说,要想公道,打个颠倒。要让当事人信服,首先自己要信服,要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角度思考认识问题,真的做到“如我在诉”,只有这样,才能说清道理,公正裁判,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

题上,真正作数的并不是那些我认为正确的东西,而是那些我有理由认为其他有正常智力和良心的人可能会合乎情理地认为是正确的东西。对于国外的法学理论知识,可以借鉴吸收,但不能照搬照套,对于传统的法律文化知识,应当合理扬弃并传承,而不能割断。要遵循司法规律,坚持实事求是,把握一般性,照顾特殊性,处理好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案件裁判与教育引导的关系,最终实现说清裁判的依据理由,公正裁判,达到当事人服判、社会认同的目标...

写好法律文书,就是要法官练就驾驭语言文字的功夫,把握凝练社会事实的能力,能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把事实与法律的对应关系,案件证据与裁判结果的对应关系说清楚。为此,法官应当不断学习,丰富知识储备,通过学习有所养成,能使自己的审判成果清晰地反映在法律文书中,为当事人、为社会所认可。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研究

前沿关注

王生珍

建相应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机制。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是一项程序性权利,是公民实现安静权的重要途径。噪声污染防治法虽然也规定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公众参与的内容,如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引入了公众参与的事前预防机制,但是由于缺乏具体程序的设计,使得公众难以充分地行使公众参与的权利,往往是被动参与、形式上的参与,而且一般居民环境知识欠缺,环保意识淡薄,往往习惯于“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参与的积极性不高...

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环境执法力度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关键一环,应对环境噪声污染需要刚柔并济的法律执行机制予以干预,依照是否具有强制约束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执行机制可分为刚性机制和柔性机制。刚性机制是行政机关执法功能的主要体现,环境保护部门若缺乏必要的行政强制手段,对受害人安静权的保护是不利的,但对噪声污染企业也不能一味地采用处罚等强制性手段,行政指导、经济激励、行政合同等柔性机制在处理环境噪声污染问题上,效果可能更佳。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执法过程中,应当引导与强制并行,加快制度建设,出台激励政策,充分调动责任人的主观能动性,使企业自觉自愿降低噪声污染。另外,由于噪声污染执法主体涉及环保、公安、交通、城管等多个部门,法律层面各个部门的执法权划分不清晰,导致环境执法部门间职责不清,各自为政、互相推诿的局面。因此,需建立各个部门之间的执法协调机制,进行综合执法,协同执法。

构建以调解为核心的噪声污染纠纷解决机制,没有救济的权利是空谈,安静权的内容之一也必然包括损害安静权后的救济权。由于环境噪声污染不同于大气、水、土壤污染,其具有无形性、瞬

时性,损害后果具有隐蔽性等特点,从而造成了环境噪声侵权的投诉难、举证难、赔付难等问题。另外,经济性因素也是环境噪声受害人所要面临的问题,在起诉前,公民若要证明环境噪声所造成的污染,多半会寻找专业机构进行监测鉴定,因而会产生昂贵的鉴定费用,再加上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受害人的支出成本巨大,即使胜诉,受害人所得的赔偿经常不足以补偿其耗费的成本。上述种种事由,都限制了受害人提起诉讼的积极性。为避免受害人安静权落空,利益受损。一是可仿效劳动争议案件,采用“仲裁前置”程序,设置专门的仲裁委员会,对环境噪声案件进行仲裁或调解,仲裁委员会的成员可包括防治噪声污染的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业人士等,并构建与仲裁相配套的程序性法律制度。二是鉴于环境噪声案件诉讼成本高耗时长的现实,尝试构建以调解为核心的纠纷解决机制,可借助社区、物业、公安、环保组织等多方力量,对案件进行调解,力争将环境噪声引发的矛盾化解在初期。

总之,公民的安静权作为一项环境权利,既要从公法的层面确立其地位,也要从私法的层面设定具体的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以满足权利人对于自身生活、工作空间所要求的声环境品质。